

本會法規諮詢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委員欣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三）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附件二修正草案

六、結論：

（一）就「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七條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1. 總說明：

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意見調整文字。

2. 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
出……控制裝置者，應領有運轉人員執照；其人員執
照管理及健康檢查……」。

（二）就「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
案」，審議意見如下：

1. 總說明：

（1）歷經「二次」修正，修正為「一次」。

（2）其他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意見調整文字。

2. 條文對照表：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運轉人員應備資格，未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

(三)就「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1. 總說明：

(1)歷經「五次」修正，修正為「四次」。

(2)其他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意見調整文字。

2. 條文對照表：

(1)對照表標題中「及第四條附件二」等文字刪除。總說明的標題正確，無需修改。

(2)第二條第二項序文中「兩類」修正為「二類」。

(3)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接受高級運轉員指揮、調度，操作核子反應器……」。

(4)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控制室外維持用過燃料池安全之裝置，應於運轉人員許可下操作。」。

(5)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燃料填換、傳送，或核子反應器……」。

(6)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填換或傳送燃料，或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期間，用過燃料池吊運核子燃料時，除前項規定外，應另有高級運轉員至少一人，在現場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

(7)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但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基本原理筆試、個廠特性筆試及運轉操作測驗得合併實施。」。其中「除役期

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此敘述文字於其他條文有類似情形者，亦比照修正。

(8)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歷……」。

(9)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訓練課程範圍，依附件三……」。

(10)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至第三款文件……」。

(11)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個廠特性筆試內容，應另包括除役計畫；第一項第三款之運轉操作測驗科目，不包含模擬器個人操作及團體操作。」。

(12)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為「……九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

(13)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四)以上三案請核安管制組會同法規事務科依委員意見修正，陳請核定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